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200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200 号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科技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遥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遥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遥望

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遥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遥望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遥望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遥望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金金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603.769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7.90 元/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972,074,68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253,887.03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20,820,799.77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60,276,192.3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80,350,391.11 元；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9,925,801.2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60,544,607.44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鉴于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恩”）、杭州遥翊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翊”），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投项目的实施，遥望网络、杭州施恩、杭州遥翊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新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

企业专营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三个募投项目，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 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5 日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880010010120100137243	1,229,330,766.50	244.52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70000002764	1,697,162,800.00	241,554.0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18569502		23,253,729.25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21248854		5,500,998.55	活期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3880100026536		388,982.67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0713250000000641		208,661,087.69	活期
合计		2,926,493,566.50	238,046,596.74	

注 1：202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将存储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 791,220,800.00 元，转至本公司之子公司遥望网络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01040160018569502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将存储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 905,942,000.00 元，转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施恩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713250000000641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将存储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募集资金 384,911,900.00 元转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施恩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803880100026536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 0701270000002764 的账户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 5880010010120100137243 的账户余额全部为募集资金滋生的利息。

注 2：遥望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遥望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遥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投项目的实施，设立了杭州遥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杭州遥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转账手续费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形成的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60,544,607.44
减：银行转账手续费等	1,737.55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26,103,726.85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48,600,000.0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8,046,596.74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20,820,799.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416,853.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276,19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905,942,000.00	905,942,000.00	120,184,673.36	298,958,697.50	33.00	尚未达到			否
2. 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	否	791,220,800.00	791,220,800.00	109,858,376.23	521,395,254.69	65.90	尚未达到			否
3. 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384,911,900.00	384,911,900.00	25,373,803.49	100,840,890.62	26.20	尚未达到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注1)	否	890,000,000.00	838,746,099.77	0.00	839,081,349.52	100.04	不适用			否
合计		2,972,074,700.00	2,920,820,799.77	255,416,853.08	1,760,276,192.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注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6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注 7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160,544,607.44 元,原因是本次募投项目在陆续建设中,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948,6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为正数,系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存款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遥望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以及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均从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3 年 9 月)变动至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 年 9 月)。

注 3: 遥望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募投项目“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投场地因场地面积、房屋层高、改造难度等原因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落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的部分场地进行变更。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82 号 1 号楼 2-8 层、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 1 号楼主楼 3-21 层及副楼 13-14 层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与邱桥路交叉口云空城 5 幢部分楼层、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 1 号楼主楼 3-21 层及副楼 13-14 层。

遥望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遥望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遥翊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同意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由原来的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与邱桥路交叉口云空城 5 幢部分楼层、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 1 号楼主楼 3-21 层及副楼 13-14 层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与邱桥路交叉口云空城 5 幢部分楼层、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 1 号楼主楼 3-21 层及副楼 13-14 层、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乔莫西路 121 号、北京市朝阳区半截塔村 53 号朗园 Station 项目 D5-6 号。

注 4：遥望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继续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施恩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并以公司对遥望网络及杭州施恩享有的募集资金借款债权（本金），以及公司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向遥望网络增资，再由遥望网络向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施恩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遥望网络增资后，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遥望网络以借款方式分阶段向杭州遥翊提供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注 5：遥望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35.0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42.64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 18,277.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本次募投项目及拟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106,297.70	90,594.20	10,313.38	10,313.38
2	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	142,848.56	79,122.08	5,037.86	5,037.86
3	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39,141.77	38,491.19	2,683.81	2,683.81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89,000.00	89,000.00		
	合计	377,288.03	297,207.47	18,035.04	18,035.04

另，遥望科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金额 51,253,887.03 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其中保荐承销费（含税）45,581,120.30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前期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26,415.09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6,415.09 元置换前述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6：遥望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遥望科技公司共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48,600,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18569502	249,000,000.00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3880100026536	285,100,000.00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0713250000000641	414,500,000.00
	合计		948,600,000.00

注 7：遥望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遥望科技公司共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元。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1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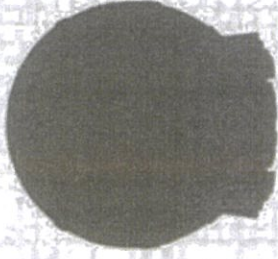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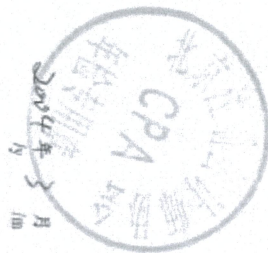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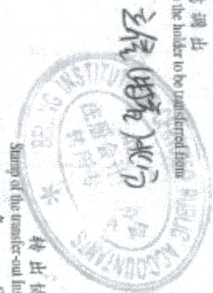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473090430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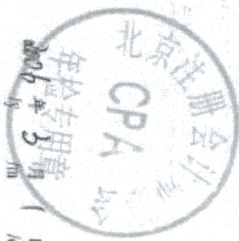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重要事项  
 Important Items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 不得私自转让、涂改。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 Where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only be used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of CPA which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s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 public statement on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敏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 3月 20日



姓名 李金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年7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507063725  
Identity card No.



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登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